

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

碩博士班英文門檻補救措施

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本系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碩博士班生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其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及相關規範依本校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如未能通過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，本系訂補救措施如下：

1. 化學工程碩士班、生化與生醫工程碩士班、博士班化學工程組及生化與生醫工程組未通過英文門檻規定之同學，需修習下列本系(所)開設課程之其中任一門課程，且成績及格。(可計入畢業學分)
 - (1) 科技英文
 - (2) 英文論文寫作
 - (3) 科技論文寫作
 - (4) 英文科技論文寫作
 - (5) 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
2.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